

# 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程序指引

发布者： 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适用对象： 支持评级工作的所有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员工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效日期：

## 特别声明

本文件由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穆迪中国”）制定并发布。穆迪中国保留不时自行决定在任何时间修订、解释或终止本文件的权利。本文件不应视为穆迪中国就遵循本文件所述程序、规范和规则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义务。在适用法律法规或评级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穆迪中国保留自行决定偏离本文件中所述的或以其它形式管理穆迪中国评级流程的程序、规范和规则的权利。如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或评级监管规定与本文件有任何冲突，应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评级监管规定执行。

在适用法律法规或评级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因遵守或未遵守本文件的任何条款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的、补偿性的、后果性的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穆迪中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总则

- 1.1 为明确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司”）信用评级程序，规范评级业务人员从业行为，保证信用评级的独立、客观和公正，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 1.2 公司信用评级确定的标准工作流程包括评级准备、实地调查、初评、评定等级、结果反馈和复评、评级结果发布、文件存档和跟踪评级。

## 二、业务评估

公司在接受评级委托方申请后，应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是否能够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和执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

### 三、评级准备

- 3.1 商业团队正式移交评级业务后，公司应根据评级项目特点成立专门的评级小组（“评级小组”），并指定符合条件的资深分析师担任评级小组负责人（“小组负责人”）。资深分析师应当具备3年以上信用评级业务经验并参与过5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
- 3.2 评级小组应按照评级需要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评级计划。
- 3.3 评级小组应收集评级对象（发行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收集的资料和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发行人）进行补充，以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评级小组收集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3.3.1 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外部信息：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环境、政策和监管措施，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管理部门和股东的信息、以及其他对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
  - 3.3.2 对债务发行的评级，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 3.3.3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票据的，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 3.3.4 债务融资工具具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 3.4 分析师应当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对来源于评级对象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审慎分析，并建立评级信息质量责任机制，明确信息收集人员的责任、信息来源和可使用的范围，从而确保评级信息的质量。

### 四、实地调查

- 4.1 公司应依据对收集资料的初步审查结果，制定详尽的评级对象（发行人）实地调查计划。实地调查包括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高层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评级对象（发行人）现场和生产经营场所、对评级对象（发行人）关联的机构进行调查与访谈等方面的工作。
- 4.2 公司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3天。访谈对象应包括评级对象的(i) 高级管理人员，(ii) 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iii) 实际控制人，以及(iv) 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35%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评级小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 4.3 必要时，评级小组应对评级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

- 进机构等其他外部关联机构。
- 4.4 评级小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 4.5 除实地调查访谈外，评级小组应对评级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以对评级所收集的信息进行核查和验证。
  - 4.6 评级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作为实地调查的辅助和补充手段。
  - 4.7 评级小组在实地考察和访谈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改或补充相关资料，并建立完备的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 4.8 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信用评级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 五、初评

- 5.1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后，评级小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
- 5.2 评级小组将根据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在对收集资料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宏观和微观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基础上，初步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
- 5.3 评级小组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小组负责人初审、评级部门负责人复审和信用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记录其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 5.4 公司对首次受评对象的信用评级，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5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45 天。

## 六、评定等级

- 6.1 评级小组应当向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委员会**”）提交经三级审核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
- 6.2 评级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 3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担任，且具有 5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最少不低于 3 人），具有 8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最少不低于 1 人。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评级委员会成员。同时公司的股东不得委派

人员担任评级委员会主席，评级委员会主席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 6.3 评级委员会应召开评审会审阅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评审会应至少由 5 名评审委员参加，参会评审委员应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评审会应听取评级小组员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评级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的最终信用级别的决定；在评级小组根据评级委员会决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意见修改信用评级报告后，该等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与会评级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 6.4 评级委员会成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应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作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评级委员会成员还应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核证政策》中关于防火墙、利益冲突、回避等制度的规定。

## 七、结果反馈和复评

- 7.1 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后，公司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如委托方与评级对象不同）。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在收到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
- 7.2 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信用评级决定有异议，可在反馈期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但应在收到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之日起五日内提供书面补充材料。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充分的、有效的补充材料，则公司可不受理复评申请。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信用评级决定为最终信用级别。
- 7.3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充材料的，评级小组须向评级委员会申请复评，评级委员会决定受理复评申请的，应按照第五条所述程序召开评审会议重新评审<sup>1</sup>，明确复评结果，并将复评结果告知评级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复评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且复评仅限一次。

## 八、评级结果发布

- 8.1 评级结果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 8.2 信用评级结果应当在官方网站、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并上报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拟发布的评级结果应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名称、信用等级、简要描述及主要支持数据。

<sup>1</sup> 如为关于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则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评级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

## 九、文件存档

- 9.1 评级工作完成后，评级小组应当将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作为工作底稿存档。
- 9.2 委托人或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供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 十、跟踪评级

- 10.1 对所有信用评级及适用的任何相关信用展望或评级复评进行的跟踪审查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应在信用等级时效限定期内按照跟踪评级安排继续进行评级服务。
- 10.2 如跟踪评级结果与现有评级不同，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公司应当将变更后的债券信用等级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10.3 定期跟踪评级的时间要求包括：(i)对于主体评级，公司将在评级对象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和在正式出具评级报告后第 6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ii)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iii)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将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评级对象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以及(iv)对于其他评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评级委托协议的约定，开展跟踪评级。
- 10.4 对于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跟踪评级行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10.5 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天，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20 天。

© 2018, 穆迪公司 (Moody's Corporation)、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Moody's Analytics, Inc. 和/或其许可人及关联公司 (统称“穆迪”)。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及其评级关联公司 (“MIS”) 所发布的信用评级是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 穆迪出版物可能包括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穆迪将信用风险定义为某实体可能无法履行其到期的合同、财务义务的风险, 以及在发生违约事件时的预计财务损失。信用评级并不针对任何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市场价值风险或价格波动。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中包括的穆迪意见并非对当前或历史事实的陈述。穆迪出版物也可能包括由 Moody's Analytics, Inc 发布的以量化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预测以及相关的意见或评论。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并不构成或提供投资或财务建议, 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亦非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特定证券的推荐意见, 也不能提供该等意见。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均不会评论某项投资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穆迪发布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之时预期并理解每位投资者将以应有的谨慎态度自主研究和评估其考虑购买、持有或出售的每项证券。

穆迪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不适于零售投资者的使用, 如零售投资者在做投资决定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或穆迪出版物, 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 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受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 保护, 未经穆迪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或途径对该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翻印、重新包装、进一步传播、传送、散布、分发或转售, 或存储供日后任何上述目的使用。

任何人不得将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作为基于监管目的而定义的基准 (benchmark), 亦不得以可能导致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被视为基准的任何方式使用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系穆迪从其相信为准确和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 由于可能会出现人为或机械错误以及其他因素,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 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穆迪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使其在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信息具备足够质量, 并来自穆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 包括独立的第三方来源 (如适当)。但穆迪并非审计机构, 亦不能对评级过程或准备穆迪出版物时收到的信息在每个情况下均独立地进行核实或确认。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即便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被事前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利润损失或 (b) 因并非穆迪特定信用评级的评级对象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的疏忽 (为避免疑问, 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欺诈、故意不当作为或任何其他类型责任)、或其控制范围内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偶发事件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任何此类评级或其他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提供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穆迪公司 (“MCO”) 全资拥有的信用评级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谨此披露: 多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的债务证券 (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 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评级之前已同意向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支付 1,500 美元至约 2,500,000 美元不等的评估和评级服务费用。MCO 及 MIS 亦执行政策及程序以便保持 MIS 评级及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关于 MCO 董事与被评级实体之间, 及获 MIS 评级并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报告其在 MCO 持股 5% 以上的各实体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的信息每年会在 [www.moody.com](http://www.moody.com) “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董事及股东关联政策” 栏内刊登。

仅针对澳大利亚的额外条款：任何出版到澳大利亚的本文件均依据下述穆迪关联公司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发布：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ty Limited，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 (ABN)：61 003 399 657，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 (AFSL)：336969；及/或 Moody's Analytics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 (ABN)：94 105 136 972，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 (AFSL)：383569 (视情形而定)。本文件仅向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条所定义的“批发客户”提供。如您继续在澳大利亚境内浏览本文件，即代表您向穆迪表示您为“批发客户”或代表“批发客户”浏览本文件，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发布本文件或其内容。穆迪信用评级是针对发行人债务的信用度的意见，并非对零售投资者可获取的发行人股票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证券的意见。如零售投资者在做投资决定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或出版物，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

仅针对日本的额外条款：Moody's Japan K.K. (“MJKK”) 是 Moody's Group Japan G.K. 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而后者由穆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oody's Overseas Holdings Inc. 全资所有。Moody's SF Japan K.K. (“MSFJ”) 是 MJKK 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MSFJ 不属于美国全国认定的评级组织 (“NRSRO”)。因此，MSFJ 授予的信用评级是非 NRSRO 信用评级。非 NRSRO 信用评级由非 NRSRO 的实体授予，因而受评债务无资格享受美国法律项下的某些待遇。MJKK 和 MSFJ 是日本金融服务厅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其注册号分别为 FSA Commissioner (Ratings) 2 号和 3 号。

MJKK 或 MSFJ (视情形而定) 谨此披露：多数 MJKK 或 MSFJ (视情形而定) 评级的债务证券 (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 和优先股的发行人，在授予任何评级之前已同意向 MJKK 或 MSFJ (视情形而定) 支付 200,000 日元至约 350,000,000 日元不等的评估和评级服务费用。

MJKK 和 MSFJ 亦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日本监管要求。